

立典契人族侄孫炎正有承祖父應分得園壹坵受栽壹仟式佰枝坐落地名長溝東至路西至堀南至盤叔祖園北至炎棹園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與主房堂叔祖處典出英銀□平壹拾陸大圓銀即日全中見收訖園即付銀主前去耕種不敢阻當限至四年其錢糧每年貼納三十六文倘日後取贖之時備足契面銀取贖抽出原字不得刁難保此園果係是自己承祖父物業與叔兄弟侄無干亦無交加內歷不明為碍如有不明者典主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今欲有憑立典契人壹紙付執為存炤

內添「父」字壹字，再炤。

作中人 □ 森備

知見人 弟 炎欣

光緒拾陸年正月日立典契人 炎正

代書人 滋族

十七年式月，再成來英銀貳大圓，再限式年，再炤。

族代筆

